

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特发布以下公告：

一、项目名称：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

二、项目简介

1、公司及项目概况

临沂鹏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丰奇，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东于沟村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根据市场调查，我国铁矿及铁精矿的需求在不断增加，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东于沟村东南约 770 米处建设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项目建设 3 条生产线，购置球磨机、旋流器组、高梯度立环磁选机、浓密罐、永磁磁选机、板框压滤机、真空过滤机、滚筒筛、除渣筛、渣浆泵、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合计 7200h/a，项目建成后加工外矿 300 万 t/a。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和《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3、规划符合性

根据《沂水县沙沟镇总体规划图（2017-2035）》，本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沂水县沙沟镇总体规划。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概述及污染防治措要点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球磨卸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卸料粉尘、未收集到的球磨上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产品及尾矿装车粉尘以及运输扬尘。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压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压滤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

地下水：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综合考虑区域地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保护目标等因素，从水文地质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滚筒筛、破碎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音、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废钢球、废衬板、废传送带、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四、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



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临沂鹏盛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东于沟村东南约 770 米

联系人：赵总 联系方式：15964811886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保科技园 C 北 511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531-88920260

七、查阅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方式及期限

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临沂鹏盛矿业有限公司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欢迎广大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包括：选址合理性、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建议、相应的工程避让及公众针对项目审批对环保部门的要求。

公众可登陆 sdhpgs@126.com（密码：sdhpgs123）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临沂鹏盛矿业有限公司或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为信函、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